第25屆
維他露文化獎
全國 臺灣台語
答喙鼓比賽

●比賽宗旨：

1.推展語言文化，鼓勵國中小學學生學習臺灣台語，融入日常生活中，讓語言與生活自然呈現表達。

2.透過「答喙鼓」詼諧逗趣的說唱藝術，發揮創意對話與語言學習樂趣，體會臺灣台語之美，進而提升台灣台語文化交流、延續語言傳承之效益。

●比賽宗旨：本屆以「AI新世界」為表現主題。透過臺灣台語語答喙鼓幽默風趣的方式，讓孩子們透過語言表達AI如何融入他們的日常生活，並透過趣味的對話闡述AI學習的多種應用，更能激發他們對未來世界的創意與想像！

●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●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●協辦單位：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

親自辦理報到並抽出出場順序。開賽後超過30分鐘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＊參加決賽選手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答喙鼓腳本6份。(請以A4紙打字橫式書寫)

●評審辦法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專家、台灣台語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
●獎勵：

1.優選以上之得獎選手，主辦單位將報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酌情嘉獎表揚。

2.各組錄取名額如下：第一名1隊、第二名1隊、第三名1隊、優選獎3隊及入選獎19隊。

●獎項內容：

1.第一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

台中市政府新聞局
民視電視公司、群健有線電視
全國各有線電視網

●企劃執行：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

●參加對象：

1.國小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2.國中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以上參賽對象採推薦方式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每一隊指導老師以一人為準，最多二人。

●比賽主題與形式：

1.主題精神：以「AI新世界」為表現主軸，參賽題目依主軸自訂。

2.比賽形式：以答喙鼓比賽形式，透過二人搭配演出，藉由生動活潑、幽默風趣的說唱藝術，表現出今年「AI新世界」的主軸精神，激發語言學習樂趣，表達主題真正的意涵。

●比賽時間與限制：

每人限時4～5分鐘；時間不足4分鐘扣總分1分，或超過5分鐘每30秒扣總分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算。

●評分標準：

1.主題內容25%、用字語調25%、創意表現25%、台風儀態10%、成員默契10%、道具呈現5%。

2.時間控制：此一部份扣分，由成績統計人員扣分。

●比賽方式：

1、選手推薦：

(1) 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轄區內之國中、國小優秀選手一隊，參加現場決賽。

(2) 推薦截止日期：請於114年4月20日前，將各組參加選手報名表函寄或傳真至活動執行單位。
地址：40764台中市西屯區福科路525號4樓之2
超然形象策略有限公司　專案執行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(04)2465-6060 傳真(04)2465-6363
相關訊息請上基金會網站查詢。
http://www.vitalon.org.tw/

(3) 決賽通知：獲得參加決賽資格之各組選手，主辦單位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個別寄發決賽通知。

2.現場決賽：

(1) 決賽時間：
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下午13：00起。

(2) 決賽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會館
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電話04-22231490

(3) 決賽規則：

＊參加選手請於決賽當日下午12：30分前抵達會場，

導費6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2.第二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5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3.第三名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二座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費4000元，指導獎盃乙座。

4.優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3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5,000元獎牌二面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牌乙面。

5.入選獎：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9隊。可獲頒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、獎狀二紙。指導老師致贈指導獎狀乙紙

●頒獎表揚：

1.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6：00～17：30。

2.各組前三名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盃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費、指導獎盃。

3.各組優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、獎牌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牌。

4.各組入選獎選手，現場頒發獎狀、獎助學金；其指導老師現場頒發指導獎狀。

●注意事項：

1.所有決賽者之語音、文字、表演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宣傳品，播映範圍包含無線、有線電視及電影院、戶外媒體、手機、網際網路。

2.參加決賽之選手由各縣市教育處(局)或學校推薦，惟學校推薦選手時，請提供推薦選手之獲獎証明。

3.未推薦選手參賽之縣市視同放棄參賽權利。

4.凡參賽報名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。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，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資。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5.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另扣繳2.11%健保補充保費。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壹仟元，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。

6.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VIFO 維他露基金會